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文

郑文

游海龙

游海龙

田雨甘

田雨甘

时间: 2021年2月1日